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同意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别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给付责任。  
币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保单号：

投保人：

证件类型： 护照

证件号码：

保险期间： 自 2020-06-20 00:00:00 至 2020-06-24 24时 止

起始地：

目的地：

交通工具编号：

时间：

订单号：

其他：

保险条款	保险责任	免赔 / 给付比例	每人保额 / 单份赔偿限额	总金额 / 累计赔偿限额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及急性病医疗	0.00元/100%	80000	160000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紧急医疗运送和送返费用		100000	200000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残疾、烧烫伤		500000	1000000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急性病身故		300000	600000
旅游者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遗体遣返费		20000	40000

### 特别约定：

“保游天下”高额保障（黄金计划）

1. 救援服务公司：安盛旅行援助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12-67483096. 为了使您在尽快得到救援，请务必第一时间拨打救援热线报案，以便我们尽快为您提供医疗救援服务。若未拨打救援热线报案而自行处理，可能会对理赔结果有影响。

2. 本产品承保年龄为1-85周岁。被保险不满 10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中国保监会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3. 本产品不承保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蹦极、驾驶滑翔机、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4. 本产品承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海拔5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业余跑步、远足徒步、景区登山运动、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车运动、场地轮滑、自驾车旅行、游泳、滑雪场滑雪、景区骑马游玩等低风险运动。

5. 1. 旅行意外医疗费用、突发急性病医疗每次事故免赔额0元，按100%赔付。

5. 2身故遗体送返责任中的身故丧葬费用赔偿限额为10000元；

6. 本产品每位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购部分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7. 若被保险人在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任何医院就诊，保险人均不予理赔。

8. 本产品保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投保人网上缴纳保费后，保险合同即成立，本产品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您可通过天安财险官网（www.95505.com）对电子保单进行电子保单的查询、下载和验真。

9. 理赔：被保险人出险后，请在第一时间拨打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服务电话95505进行报案。

10.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声明及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同意购买且认可保险金额，并已阅读保险条款的全部内容，了解并接受条款中的责任免除、退保等在内的重要事项，且投保信息填写真是正确，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保险费合计： 24.00

明示告知:

- 1、请详细审阅投保须知、内容、相关条款，特别是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特别约定和合同解除等事宜。
- 2、根据保险法，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 3、本保单采用的伤残评定标准为《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中保协发[2013]88号）。

签单日期: 2020-04-10 签单机构: 深圳分公司业务一部 销售渠道: 全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代码: 王露1

全国统一客户热线: 95505

保单查询地址: www.95505.com.cn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清单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人姓名	证件号码
	居民身份证		法定	
	居民身份证		法定	



保游网